

茶葉包裝與成分標示

文/製茶課 陳英玲

茶葉在未包裝之前不被視為食品，不以食品相關法規管理，一旦以包裝形式陳列於各賣場中銷售，即被視為「一般食品」或「包裝食品」，衛生署及各地衛生局將以食品相關法規管理之。經過包裝的茶葉既然被視為「食品」，則一般食品所需遵守的規定，「包裝茶」自然亦不能例外。首先要注意的是在包裝外盒必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示下列六大事項：

- (1) 品名，如為進口茶需標示出產地。
- (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時，應分別標明。
-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 (4)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有效日期。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以上六大事項在包裝盒上之標示預定明（97）年1月1日起實施，請從事相關工作的農友們注意，如有漏掉或不符合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衛生主管機關會依法開罰。

在上述第6項事項中，規定要列出茶葉的「營養標示」，這對許多從事茶葉銷售者可能是初次接觸，筆者將「營養標示」的重點敘述如後。

營養標示的項目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營養標示」的標題
- (2) 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
- (3) 熱量
- (4) 蛋白質之含量
- (5) 脂肪之含量
- (6) 碳水化合物之含量
- (7) 其他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例如：標示高鈣，則應另有鈣之含量)
- (8) 廠商自願性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茶葉中所含的咖啡因及兒茶素並不屬於營養成分，因此可以不必標示，如果業者願意標示，必須放在營養標示區塊之外，以示與營養成分

區隔。

營養標示各成分的數值需業者自行委託有認證的化學實驗室以付費的方式進行分析，業者並有責任確認其營養標示值的正確性，各數值的誤差容許量為±20%。在進行營養標示的過程中，一般以化學分析法取得部分數據之項目為：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及鈉的含量。熱量及碳水化合物可以利用已知數據用計算法獲得。一般接受委託的實驗室，對用計算法獲得的數據並不加收費用。因同類茶葉的營養成分不盡相同，建議同時採用檢驗分析及計算法兩種方法來得到營養標示值。

茶葉包裝盒上的標示，不可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大家要明瞭的是食品絕對不可有醫療效能的標示。此種規定的精神在於保護消費者避免被誤導，在真正有病時不及時就醫，反而期望「誇大不實、有神奇功效」的食品來治病，最後延誤病情危害了健康。

茶葉包裝上一般常採用之營養標示例：

(一) 一般罐裝茶(以斤兩包裝者)：

營 養 標 示	
每 100 公克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二) 袋茶：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2 公克(或毫克)	
本包裝含×50 份	
每	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 袋茶包裝上的營養標示